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徐州嘉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

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香港亚洲第一制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新国 _____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